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964/02-03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2/BC/5/02

《國家安全(立法條文)條例草案》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期：2003年6月21日(星期六)
時間：下午2時
地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葉國謙議員, JP (主席)
劉漢銓議員, GBS, JP (副主席)
丁午壽議員, JP
何秀蘭議員
何俊仁議員
李卓人議員
李柱銘議員, SC, JP
李家祥議員, JP
吳亮星議員, JP
吳靄儀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 GBS, JP
涂謹申議員
許長青議員, JP
陳國強議員
陳鑑林議員, JP
單仲偕議員
黃宜弘議員
黃容根議員
楊孝華議員, JP
楊耀忠議員, BBS
劉江華議員
劉健儀議員, JP
劉慧卿議員, JP
霍震霆議員, SBS, JP
譚耀宗議員, GBS, JP
胡經昌議員, BBS, JP
劉炳章議員
馬逢國議員, JP

缺席委員 : 朱幼麟議員, JP
何鍾泰議員, JP
李華明議員, JP
呂明華議員, JP
張文光議員
陳智思議員, JP
梁耀忠議員
黃宏發議員, JP
曾鈺成議員, GBS, JP
劉千石議員, JP
劉皇發議員, GBS, JP
蔡素玉議員
鄭家富議員
司徒華議員
羅致光議員, JP
鄧兆棠議員, JP
石禮謙議員, JP
麥國風議員
梁富華議員, MH, JP
勞永樂議員
黃成智議員
余若薇議員, SC, JP

出席公職人員 : 保安局局長
葉劉淑儀女士, GBS, JP

署理保安局常任秘書長
湯顯明先生, JP

法律政策專員
區義國先生, BBS, JP

副法律草擬專員
毛錫強先生

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黃宗殷先生

副法律政策專員
歐禮義先生

保安局局長政務助理
吳靜靜女士

高級政府律師
尹平笑小姐

高級政府律師
林思敏女士

保安局助理秘書長
羅憲璋先生

列席秘書 : 總主任(2)1
湯李燕屏女士

列席職員 : 法律顧問
馬耀添先生, JP

助理法律顧問1
黃思敏女士

高級主任(2)5
林培生先生

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2.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考慮訂定條文，規定參與法律程序不會構成《社團條例》擬議新訂第8C(1)條所訂的罪行。

3. 會議於下午6時1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3年8月7日

《國家安全(立法條文)條例草案》委員會
會議過程

日期：2003年6月21日(星期六)
時間：下午2時
地點：立法會會議廳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000 - 000042	主席	序辭	
000043 - 001158	李卓人議員 楊孝華議員 黃宜弘議員 主席 吳亮星議員 政府當局	商界及銀行界對《社團條例》 擬議新訂附表2的意見	
001159 - 001754	吳靄儀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政府當局應否就《社團條例》 擬議新訂附表2諮詢商界	
001755 - 002737	許長青議員 劉慧卿議員 陳鑑林議員 主席 黃宜弘議員 涂謹申議員 吳靄儀議員 李柱銘議員	香港中華出入口商會對條例 草案所載建議的意見	
002738 - 002916	劉慧卿議員 主席 吳靄儀議員	法律顧問應否就法律事務部 所擬備，有關“根據《社團條例》 擬議新訂第8A條取締組織後的 善後事宜”的文件(102號文件) 第18至34段，向委員作出簡介	
002917 - 004329	法律顧問	簡介102號文件第18至34段 的內容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4330 - 004743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就102號文件第18至34段所提事項作出的回應	政府當局須考慮訂定條文，規定參與法律程序不會構成《社團條例》擬議新訂第8C(1)條所訂的罪行
004744 - 010437	劉慧卿議員 法律顧問 政府當局	公司註冊處處長應否獲賦予酌情權，藉以押後解散被取締的非註冊公司；對根據《建築物管理條例》註冊的受取締組織進行清盤的事宜；根據《公司條例》以外其他條例註冊的組織，為何會被視為《社團條例》擬議新訂附表2的擬議第2條所訂的非註冊公司	
010438 - 011332	吳靄儀議員 政府當局	根據《有限責任合夥條例》註冊的受取締組織	
011333 - 012328	何秀蘭議員 法律顧問 政府當局	和宗教組織註冊事宜有關的本地法例的資料	
012329 - 013024	劉健儀議員 政府當局 法律顧問	根據《有限責任合夥條例》註冊的受取締組織；宗教組織的註冊事宜	
013025 - 014131	何俊仁議員 政府當局 法律顧問	根據《有限責任合夥條例》註冊的受取締組織；是否有可能取締沒有成立為法團，並純粹為慈善目的或為參與根據《稅務條例》第87A條批准的退休計劃而成立的信託	
014132 - 015835	李柱銘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根據《社團條例》擬議新訂第8A(2)(c)條取締本地組織的機制；和《社團條例》擬議新訂第8A(3)條所述證明書有關的事宜	
015836 - 021012	劉慧卿議員 政府當局 法律顧問 主席	根據上訴反對取締的特殊程序取覽證據及承擔舉證責任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小休]			
022111 - 022909	吳靄儀議員 主席	解釋她就叛國提出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022910 - 023211	涂謹申議員 主席	解釋何俊仁議員就叛國提出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023212 - 030041	楊孝華議員 陳鑑林議員 劉江華議員 劉健儀議員 劉炳章議員 黃容根議員 吳靄儀議員 涂謹申議員 劉慧卿議員	對何俊仁議員、吳靄儀議員及余若薇議員就叛國提出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的意見	
030042 - 030710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對何俊仁議員、吳靄儀議員及余若薇議員就叛國提出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的意見	
030711 - 031712	吳靄儀議員 涂謹申議員	就委員及政府當局提出的事項作出回應	
032713 - 033414	何俊仁議員 主席 陳鑑林議員 涂謹申議員 劉慧卿議員 政府當局	和議員就叛國提出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有關的事宜	
033415 - 034328	吳靄儀議員	解釋她就顛覆提出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034329 - 034554	劉慧卿議員	解釋她就顛覆提出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034555 - 034905	主席 涂謹申議員	解釋何俊仁議員就顛覆提出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034906 - 034946	政府當局 吳靄儀議員	吳靄儀議員及余若薇議員就叛國提出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034947 - 035451	陳鑑林議員 譚耀宗議員 涂謹申議員	對何俊仁議員、吳靄儀議員、劉慧卿議員及余若薇議員就叛國提出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的意見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35452 - 040226	政府當局 吳靄儀議員	政府當局對何俊仁議員、吳靄儀議員、劉慧卿議員及余若薇議員就叛國提出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的意見	
040227 - 041337	吳靄儀議員 涂謹申議員	就委員及政府當局提出的事項作出回應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3年8月7日